

证券代码：836221

证券简称：易实精密

公告编号：2023-057

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实精密”）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 年 5 月 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江苏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27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公司本次发行股数 1,80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价格为 5.9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7,640,000.00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96,845,849.07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公 W[2023]B039 号验资报告。

易实精密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自上市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含第 30 个自然日，即自 2023 年 6 月 8 日至 2023 年 7 月 7 日），获授权

主承销商金元证券有权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发行人股票，且申报买入价格不得超过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截至 2023 年 7 月 7 日日终，金元证券未使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新增发行股票数量 270 万股。

易实精密按照本次发行价格 5.98 元/股，在初始发行规模 1,800 万股的基础上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 270 万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 2,070 万股。易实精密发行后的总股本增加至 9,670 万股，发行总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1.41%。易实精密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6,146,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7 月 7 日，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全部到账，并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 W[2023]B052 号）。连同初始发行规模 1,800 万股股票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7,640,000.00 元，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123,786,000.00 元，扣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12,189,707.56 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制度，并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先行投入。截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2,320,642.07 元（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投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含税）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金额（含税）	拟置换募集资金
新能源汽车高压接线柱及高压屏蔽罩生产线扩建项目	100,547,907.56	21,643,655.54	21,643,655.54

募投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含税）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金额（含税）	拟置换募集资金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11,641,800.00	676,986.53	676,986.53
合计	112,189,707.56	22,320,642.07	22,320,642.07

根据《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需求使用自筹资金先行实施项目投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方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三、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司本次发行的各项费用合计 10,794,150.93 元（不含税）。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3,520,566.01 元（不含税），本次拟置换 3,520,566.01 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费用类别	发行费用总额	已预先投入资金
承销费用	5,518,867.92	-
保荐费用	1,132,075.47	943,396.23
审计验资费用	2,433,962.26	1,132,075.44
律师费用	1,415,094.34	1,415,094.34
发行手续等其他费用	294,150.94	30,000.00
合计	10,794,150.93	3,520,566.01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影响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2023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相关审批程序合规有效，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监事会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核查意见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苏公 W[2023]E1357 号），报告意见认为：易实精密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止的《以自筹资金预

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易实精密截至2023年6月2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该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五）、《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